

「家庭證券賬戶」條款及細則：

1. 「家庭證券賬戶」(「本賬戶」)只適用於已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證券賬戶(「主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證券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證券賬戶)，但不適用於本行私人銀行客戶。
2. 客戶可在每個主證券賬戶額外開立最多 4 個證券賬戶(「家庭證券賬戶」)，但不包括主證券賬戶及證券孖展賬戶。於開立家庭證券賬戶時，客戶須按本行不時修訂的要求，為個別家庭證券賬戶提交家庭成員資料，並本行將有關家庭成員的名稱顯示於個別家庭證券賬戶的月結單及通知書等文件，以記錄及識別相關投資目的及需要。本行將不會亦無責任核對客戶所提供的家庭成員資料。
3. 家庭證券賬戶並非信託賬戶，任何已登記的家庭成員資料只協助客戶識別有關投資目的及需要，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家庭證券賬戶已登記的家庭成員)概不就因此而獲得有關家庭證券賬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授權操作有關家庭證券賬戶，本行亦不會向任何已登記的家庭成員披露相關賬戶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必須及將被視作家庭證券賬戶的賬戶持有人及受益人。
4. 每一個家庭證券賬戶均獨立操作，並受證券賬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所有家庭證券賬戶將使用主證券賬戶持有人名下的儲蓄或往來賬戶作為結算賬戶，以及本行將按個別家庭證券賬戶以本行現行收費表計算有關證券交易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收費、經紀佣金及稅項)。所有與融資有關的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孖展交易、新股認購融資及備用抵押透支)均不適用於任何家庭證券賬戶，而家庭證券賬戶的限制概不附加於或影響主證券賬戶的任何操作。
5. 客戶只可使用主證券賬戶或任何一個家庭證券賬戶認購新股。另外，客戶只可透過主證券賬戶申請新股認購融資。
6. 客戶在選用本服務期間須持續持有有效的主證券賬戶。如主證券賬戶不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取消，所有家庭證券賬戶在毋須通知情況下即被自動終止或取消。
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服務以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8.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期限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 1.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2. 買賣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 投資 / 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投資者的投資亦可能遭受損失。

### 貨幣風險

如果投資者為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的非內地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股票產品時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買賣人民幣股票產品時，該類投資者需進行本地貨幣及人民幣之兌換，將須支付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使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持續不變，但因為買賣人民幣存在差價，投資者在賣出此類產品時也不一定能夠獲得同樣金額的港元。此外，人民幣受限於較為嚴格的外匯管制。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已放寬限制，允許在香港的銀行經營部分人民幣業務，但人民幣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兌換。投資者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進行人民幣兌換及/或無法兌換預期數量，或完全不能兌換，因而帶來投資損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外匯政策或會改變，對投資者的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 匯率風險

人民幣股票產品以人民幣交易和結算，故存在匯率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人民幣並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因此人民幣股票產品不宜用作對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進行投機的投資工具。

### 違約風險及信用風險

一般而言，人民幣股票產品同樣面臨可能與其他貨幣計價股票產品相關的常見違約風險。人民幣股票產品的表現受到發行人的營運表現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響，亦會受到與發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別身份或特別的業務策略有關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涉及中國內地市場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尤其受制於可能來自內地相關市場/產業/領域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和政治發展等。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3. 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內地A股的風險**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及深港通。此外，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及深港通。

#### **額度用盡**

當滬股通或深港通的每日額度用完時，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

####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或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或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賬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 **合資格A股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或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或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票的限制 [只適用於深港通]**

買賣深圳創業板股票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投資中國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本行網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網頁「香港投資者投資A股」中「經滬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